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1/PC/119
25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 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2(b)

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进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与筹备进程有关的行动

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1.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1992年2月14日第1(VI)号决定请秘书长将以下文件递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a) 秘书长题为“太阳能：支助环境与发展的战略”的报告(A/AC.218/1992/5/Rev.1)（依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08号决议的要求）；(b)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AC.218/1992/9)；(c) 题为“水力发电--在一个环境敏感的世界中利用瀑布能源”的报告(A/AC.215/1992/10)；(d) 题为“国际著名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心网草案”的可行性前调查报告（该项调查由秘书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厅、联合国大学和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进行）。
2. 这些报告将提交筹备委员会。

• A/CONF.151/PC/96。

92-08463 280292 280292
GE.92-60656

010392